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指标字〔2025〕45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河湖巡查员补助和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均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市级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河湖巡查员补助和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分配表

张家口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有关县（区）财政局

张家口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2025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经费和河湖巡查员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河湖巡查员补助资金	备注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4513.25	2992	1521.25	
康保县	130723	248	240	8	
沽源县	130724	156.75	88	68.75	
张北县	130722	389.25	320	69.25	
尚义县	130725	165.75	72	93.75	
阳原县	130727	339	176	163	
赤城县	130732	874.5	528	346.5	
怀安县	130728	415.75	264	151.75	
涿鹿县	130731	519.5	376	143.5	
蔚县	130726	786.5	496	290.5	
桥东区	130702	8	8		
宣化区	130705	88.25	40	48.25	
万全区	130729	237.5	168	69.5	
崇礼区	130709	252.75	216	36.75	
察北管理区	130707	1.25		1.25	
经开区	130711	3		3	
下花园区	130706	27.5		27.5	